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《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和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《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告对该预案进行了预披露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6,044,6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246,044,6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92,089,200 股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续聘的年度审计机构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。同时，由于公司拟进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需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由公司聘用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

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增加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 卢雁影 黄静 李丽芳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